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终止实施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

核查意见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等规定，对终止实施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由于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具备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条件，应当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涉及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 1,200.00 万份，激励对象 130 名。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同时与本激励计划配套实施的《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将一并终止实施。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终止及股票期权注销事项。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6日